

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执16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振海，男，1959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新市区园南街19门3单元203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04195907060934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车辽晖，河北上广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王文会，女，1970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竞秀区阳光北大街2188号11栋2单元10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36197004030021。

被执行人：李小华，女，1963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莲池区三丰东路80号1栋3单元1504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02196302030064。

本院在执行刘振海与王文会、李小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王文会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相应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全部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（2020）冀06执165号之七执行裁定书，裁定：拍卖被执行人王文会名下证号为顺平房权证蒲阳镇字第0009156号，位于顺平县永平路东1-401室，面积为80.25平方米的房产；证号为顺平房权证蒲阳镇字第0009101号，位于顺平县永平路商业门店东侧-2#，面积为762.19平方米的房产。因案外人吴东提出案外人异议，故暂缓拍卖。现申请执行人刘振海提出继续执行申请，并提交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继续执行责任保险凭证》作为执行担保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文会名下：1. 证号为顺平房权证蒲阳镇字第0009156号，位于顺平县永平路东1-401室，面积为80.25平方米

的房产；2. 证号为顺平房权证蒲阳镇字第0009101号，位于顺平县永平路商业门店东侧-2#，面积为762.19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子辰
审 判 员 李伟仲
审 判 员 张兰平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蔡雅楠